

## 推動「知情同意」，確保病人知的權利

風險管理部/遲久林

「知情同意」旨在規範醫病關係中醫師的告知義務，以確保病人知的權利，並進一步彰顯病人於醫療關係中的主體性。而同意書的書寫，就是要確保「知情同意」之落實，本院使用之同意書，部分因制定時間較久遠，已不合時宜；而有些內容較簡略或甚至未制定，無法幫助病人作出最佳選擇，並且使病人獲得適度尊重，因此進行各類同意書之修訂。

由風險管理部專員組成「同意書修訂小組」，進行各類同意書之修訂，修訂之方向依「知情同意」原則，必先有充分之說明，說明內容包括：診斷、醫師建議的治療方案、預期效益、治療方案可能之風險、其他可能之替代治療方案及其利弊，然後再取得病人或家屬的同意。修訂後之同意書，再由「同意書修訂小組」至相關科部進行討論及宣導，並於日後進行追蹤調查其成效。

從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共修訂下列 8 項同意書：輸血說明及同意書、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計畫接受試驗同意書、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說明暨同意書、下消化道內視鏡檢查說明暨同意書、經靜脈肝臟腫瘤栓塞術說明暨同意書、子宮肌瘤切除說明書、心導管檢查說明暨同意書、冠狀動脈氣球擴張手術或血管支架置放術說明暨同意書。並曾至內科部、外科部、婦產科、小兒科等科部進行討論及宣導。

病人在醫療上有“知”與“被告知”及自我決定醫療的權利，所以醫師有義務，以病人得以瞭解的語言，主動告知病人病情、可能之治療方案、各方案可能之風險與利益，以及不治療之後果，以利病人做出合乎其生活形態的醫療選擇。因此，同意書如果能改變型態，除

了取得病人及家屬同意之外，能提供詳盡資訊說明，這樣病人就不是絕對的弱勢，醫師也能善盡告知的責任。本院致力於病人安全文化的推動，為秉持「以病人為中心」的立場，及落實「知情同意」的精神，將繼續修訂各類檢查說明暨同意書，並增訂各種手術前之說明書，使醫師能完整的說明與解釋，讓病患感受到至本院就醫是安全的、受到尊重的，相信更能提升醫療品質與確保病人安全。